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一字工位取证工作台 1800mm*800mm*750mm（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宝坻第二分公司（厂名）²，厂址为天津市宝坻区大口屯镇工业园十一纬路1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一字工位取证工作台 3000mm*850mm*750mm（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宝坻第二分公司（厂名），厂址为天津市宝坻区大口屯镇工业园十一纬路1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一字工位取证工作台 1894mm*800mm*750mm（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宝坻第二分公司（厂名），厂址为天津市宝坻区大口屯镇工业园十一纬路1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一字工位取证工作台 1500mm*700mm*750（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宝坻第二分公司（厂名），厂址为天津市宝坻区大口屯镇工业园十一纬路1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办公桌 1894mm*800mm*750mm（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宝坻第二分公司（厂名），厂址为天津市宝坻区大口屯镇工业园十一纬路1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办公桌 1800mm*700mm*750mm（产品名称6），生产厂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宝坻第二分公司（厂名），厂址为天津市宝坻区大口屯镇工业园十一纬路1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一字型办公桌 1592mm*800mm*750mm（产品名称7），生产厂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宝坻第二分公司（厂名），厂址为天津市宝坻区大口屯镇工业园十一纬路1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

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一字型办公桌 1639mm*850mm*750mm（产品名称 8），生产厂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宝坻第二分公司（厂名），厂址为天津市宝坻区大口屯镇工业园十一纬路 1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一字型控制台 4640mm*850mm*750mm（产品名称 9），生产厂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宝坻第二分公司（厂名），厂址为天津市宝坻区大口屯镇工业园十一纬路 1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弧形控制台 5100mm*850mm*750mm（产品名称 10），生产厂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宝坻第二分公司（厂名），厂址为天津市宝坻区大口屯镇工业园十一纬路 1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六边办公桌长边 1200，短边 600，腰 600，三块拼成拼接后形成六边形（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宝坻第二分公司（厂名），厂址为天津市宝坻区大口屯镇工业园十一纬路 1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蝶形办公桌单块：1200*600*750mm，三块拼成 120° 夹角整套最大外接尺寸：2400mm*2400mm*750mm（产品名称 12），生产厂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宝坻第二分公司（厂名），厂址为天津市宝坻区大口屯镇工业园十一纬路 1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文件柜 800mm*450mm*1850mm（产品名称 13），生产厂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宝坻第二分公司（厂名），厂址为天津市宝坻区大口屯镇工业园十一纬路 1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文件柜 800mm*450mm*1850mm（产品名称 14），生产厂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宝坻第二分公司（厂名），厂址为天津市宝坻区大口屯镇工业园十一纬路 1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操作台 2000mm*1500mm*750mm（产品名称 15），生产厂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宝坻第二分公司（厂名），厂址为天津市宝坻区大口屯镇工业园十一纬路 1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6. 防磁柜 525mm*480mm*1500mm (产品名称 16), 生产厂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宝坻第二分公司 (厂名), 厂址为天津市宝坻区大口屯镇工业园十一纬路 1 号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7. 干燥柜 525mm*480mm*1500mm (产品名称 17), 生产厂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宝坻第二分公司 (厂名), 厂址为天津市宝坻区大口屯镇工业园十一纬路 1 号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8. 茶水柜 1000mm*700mm*750mm (产品名称 18), 生产厂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宝坻第二分公司 (厂名), 厂址为天津市宝坻区大口屯镇工业园十一纬路 1 号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9. 会议桌 5500mm*1800mm*750mm (产品名称 19), 生产厂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宝坻第二分公司 (厂名), 厂址为天津市宝坻区大口屯镇工业园十一纬路 1 号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0. 沙发 2040mm*780mm*850mm (产品名称 20), 生产厂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宝坻第二分公司 (厂名), 厂址为天津市宝坻区大口屯镇工业园十一纬路 1 号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1. 沙发 1600mm*780mm*850mm (产品名称 21), 生产厂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宝坻第二分公司 (厂名), 厂址为天津市宝坻区大口屯镇工业园十一纬路 1 号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2. 心理测试椅 1. 尺寸 (扶手收回): 87cm×84cm×69cm (高×宽×深); 扶手抬起高 102cm, 侧展宽 96cm, 靠背后倾深度 76cm • 座面: 53cm (宽)×50cm (深) (产品名称 22), 生产厂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宝坻第二分公司 (厂名), 厂址为天津市宝坻区大口屯镇工业园十一纬路 1 号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3. 圆椅直径 420mm (产品名称 23), 生产厂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宝坻第二分公司 (厂名), 厂址为天津市宝坻区大口屯镇工业园十一纬路 1 号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4. 办公椅 640mm*690mm*960mm (产品名称 24), 生产厂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宝坻第二分公司 (厂名), 厂址为天津市宝坻区大口屯镇工业园十一纬路 1 号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24)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24)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5. 会议椅常规 (产品名称 25), 生产厂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宝坻第二分公司 (厂名), 厂址为天津市宝坻区大口屯镇工业园十一纬路 1 号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5)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25)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25)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附件 3. 本国产品占比 100%说明

本单位所提供全部产品均为本国产品，本国产品占比 100%。

